



本函檔號 Our Ref. : EOC/EMT/87

電話 Tel No. : 2511-8211

圖文傳真 Fax No. : 2511-8142

電郵函件

各位校長：

學校種族平等與預防校園種族騷擾

平等機會委員會一直致力確保不同種族的學生在接受教育方面獲得平等機會，免受種族歧視和騷擾，並鼓勵學校為不同種族的學生營造種族友善和共融的學習環境。

近年，越來越多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因此，本會希望藉此信函提醒各學校，必須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確保校園不會發生種族騷擾。

一般而言，種族騷擾可以在多種情況下發生。種族騷擾會對學生及其身邊人在多方面造成嚴重不良後果，包括影響身心健康、學習成效和事業發展。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種族騷擾可以兩種形式發生。第一種涉及作出騷擾性行爲，即某人基於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有聯系者的種族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爲，以致該人合理地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該行爲便構成種族騷擾。這一類種族騷擾可以是任何形式的，包括身體上的、視覺的、口頭的或非口頭的，即使是單一事件也可能構成種族騷擾。例如，使用令某種族群體感到受冒犯或無禮對待的稱呼，說帶有種族色彩的笑話或/和取笑別人的口音、外表或傳統食物，或與該特定種族溝通時使用冒犯該種族的語言。

第二種關乎營造騷擾性環境，即某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基於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有聯系者的種族而營造令該人感到在種族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例如，一群學生在學校操場的牆壁畫上有種族貶義的塗鴉或有威脅成分的字句，縱使該塗鴉或字句並非針對校內某一名或一群學生，也可能令該種族的學生感到受冒犯或威嚇，對他們營造了一個具敵意的環境。

《種族歧視條例》對學校教職員和學生同樣適用。校方必須向學生與教職員解釋，根據法例，他們如果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作出種族騷擾的違法行

為，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此外，若學校的僱員及代理人作出任何違法騷擾行為，校方須負上轉承責任，但學校已經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違法行為發生的情況除外。學校可以採取的步驟包括制定防止騷擾的政策、向所有職級的員工提供培訓、設立內部申訴機制，以及指定處理騷擾事件的人員。

請參閱本會制定的《防止種族歧視及騷擾》學校政策大綱及《推動種族共融及預防種族歧視：學校及家長須知》，進一步了解《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環境應用的情況。除了種族騷擾，香港的其他反歧視條例還禁止其他種類的騷擾，例如性騷擾、殘疾騷擾及餵哺母乳的騷擾，本會的網站載有相關反歧視條例的資料 www.eoc.org.hk。

建立一個沒有騷擾的校園除了可以防止違法行為，更有助構建一個人人共融、機會平等的學習環境。我們樂意和各學校攜手努力，締造一個沒有歧視的校園。

此信函旨在作出一般提醒，不具法律效力，也不可視為法律意見。若需要更多關於學校根據《種族歧視條例》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的資料，請致電 2511 8211 聯絡本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美秀

2024年6月28日

請掃描二碼維下載有關文件。



《防止種族歧視及騷擾》學校政策大綱



《推動種族共融及預防種族歧視：學校及家長須知》